

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。

2、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 7 人。

4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：

1. 审议《关于超低温金枪鱼项目向中国农发集团借款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融资借款 8,800 万元,用于超低温金枪鱼延绳钓项目, 利率 4.60%, 期限 12 个月,自划拨之日起计息。

关联董事董恩和先生、周紫雨先生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2 票回避。

因本议案属于重大关联交易事项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审议《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18日

刘振水先生简历：

刘振水，男，1963 年出生，北京广播电视大学工业会计毕业。

1983 年 6 月起在中国水产系统工作，2004 年 5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公司纪委书记、副总经理，2008 年 1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总公司财务资金部总经理，曾于 2007 年 6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中水渔业监事会监事。2016 年 7 月至今任中国牧工商（集团）总公司董事、总会计师。

刘振水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，与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刘振水先生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，刘振水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